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部 醫學研究中心 『實驗室及儀器使用與管理要點』

97. 02. 15 教研部制定

97. 03. 05 醫教會通過

99. 10. 19 教研部第一次修正

99. 10. 27 醫教會通過

-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醫學研究發展與提升技術水準，使本院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醫研中心）之實驗室及所購置之儀器於開放使用後，達到合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並配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要點。
- 二、醫研中心之實驗室及儀器主要設置地點為本院仁愛院區八樓「臨床研究與教育訓練中心」。
- 三、關於醫研中心實驗室及購置儀器之使用與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醫研中心實驗室及各項儀器應設置管理人員及訂定使用須知。  
  
前項實驗室及儀器之使用，除經醫研中心同意得自行操作者外，應委託醫研中心管理人員操作。
- 五、醫研中心實驗室及各項儀器開放使用申請之順序，除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政策需要者外，應以本院員工為優先。
- 六、申請使用醫研中心實驗室及各項儀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申請人應詳閱本要點，並填具「同意書」，同意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 (二) 申請人應按申請之項目，填具實驗室或儀器之使用申請表，向醫研中心預約使用之時間，並依預約時間備齊上機之檢體，交由醫研中心管理人員或自行操作。
- (三)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時，應於前一日取消預約登記，如申請人未取消預約登記，醫研中心得自預約登記之時起逾三十分鐘後，取消其優先使用權。
- (四) 申請人應於醫研中心管理人員操作儀器前，以書面詳細告知實驗需求，以利儀器之設定條件與參數之調整。如因申請人未盡告知之義務致實驗失敗或損失時，本院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實驗或處理不當之檢體如有造成儀器損害之虞時，醫研中心管理人員得隨時拒絕或中止使用儀器，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 醫研中心得提供申請人關於儀器功能、使用原理及操作方法等諮詢服務，但以醫研中心儀器之分析功能項目為限。
- (七) 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於實驗進行中，應遵守本部各項規定及注意研究中心內環境之清潔衛生，並嚴禁於實驗室內飲食。

#### 七、收費標準：

- (一) 收費儀器、委託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二) 儀器使用費得由申請人以研究計畫經費支付。

#### 八、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第一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醫研中心得於記錄後予以口



頭警告。

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第二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醫研中心得暫停其申請使用醫研中心實驗室及各項儀器之申請權一個月。

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時，醫研中心得永久取消其申請權。

九、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之事由致醫研中心儀器損壞者，申請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醫研中心並得視其情節，暫停其申請權一個月。

同一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員再發生前項情形時，醫研中心得永久取消其申請權。

未經醫研中心同意，擅自操作儀器者，醫研中心得永久取消其申請權；如因擅自操作致儀器壞損時，應由該擅自操作者與其研究計畫主持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前三項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廠商出具之鑑定報告書與維修報價單為準。

十、本要點經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總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